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通報校安中心作業要點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強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安全管理機制，確保活動期間人員安全，並利於緊急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置，應於活動前通報本校校園安全中心（下稱校安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社團及其成員，凡以社團名義辦理之活動，均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通報評估原則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依「風險導向原則」進行評估；凡活動具備下列任一風險因子者，即應辦理通報：

（一）活動性質風險

1. 涉及戶外或自然環境活動（如登山、溯溪、露營等）。
2. 涉及水域活動（如游泳、泛舟、潛水等）。
3. 涉及非營業場所或未配置安全設備之用火行為（如野炊、營火等）。
4. 涉及高風險或具專業性之活動（如攀岩、長距離騎乘等）。

（二）時間風險

活動有跨夜或連續多日情形。

（三）地點與交通風險

1. 位於山區、海邊、河濱、林地或偏遠地區。
2. 通訊不良或緊急救援不易之區域。
3. 活動於國外地區辦理。
4. 集體搭乘交通工具（如包車、租車）跨縣市或長距離移動。

（四）成員組成風險

1. 與他校或校外單位共同辦理。
2. 涉及未具完全行為能力（未滿 18 歲）之非大專校院學生參與者。
3. 涉及需特別照護之參與者。

（五）活動管理風險

1. 使用特殊設備或器材。
2. 活動需專業人員指導或具技術性操作。
3. 活動具有天候或環境風險。

四、通報分級機制

- （一）高風險性質活動：符合第三條任二項（含）以上風險因子，或具重大安全疑慮者，應於通報時檢附下列資料：

1. 參與人員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
2. 活動計畫書（應述明時間、地點、內容）。
3. 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機制。
4. 交通及保險規劃。

（二）其他活動：僅符合第三條任一項風險因子者，應於通報時檢附參與人員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

五、權責與管理

- （一）社團應指定活動安全負責人。
- （二）校安中心得依活動性質提供安全建議或要求補充資料。
- （三）必要時，本校得要求活動暫緩或調整辦理方式。

六、違反規定之處理

未依規定辦理通報或導致安全事件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七、附則

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